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共38项，包括省委托的事项22项，部分委托区实施的事项3项。全部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并按要求发布实施清单;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案件3014件，办结2793件，其中审批同意2793件，申请人主动撤回、未能及时补齐补正等218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行政许可，许可过程中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修订《广州市绿化条例》，梳理绿化行政许可事项，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绿化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的通知》，完成办事指南的修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清单和各阶段配置清单，更新《政府投资类（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大力压减办事时限，行政许可事项的减时间率为92.36%，即办件率为64.58%，均已达到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考核目标。

（二）公开公示情况。按照公开公示信息的标准，对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包括实施主体、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流程、申请表格及样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进行明确和细化，所有事项信息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公示。同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供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的查询，在“信用广州”公开公示许可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针对《广州市绿化条例》（2020年）中园林绿化审批权限划分不合理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2022年新修订的《广州市绿化条例》对园林绿化审批管理予以优化，对临占绿地、迁移砍伐树木等审批事项，科学划分市区审批权限，提高审批层级，并明确砍伐树木审批等绿化管理履行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各区开展园林绿化行政许可专项检查。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将行政许可审批后的实施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按照全省统一监管事项目录和梳理规范要求，认真开展监管事项目录认领及相应实施清单梳理工作，按时录入至“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系统。

（四）实施效果情况。在实施行政许可中，通过不断优化内部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使行政相对人满意度不断提高。认真执行全国首创的树木保护专章制度，印发《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等配套文件，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控详规调整、立项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城市更新项目片策（含实施方案）、设计方案阶段开展树木资源调查，科学提出树木保护和处置建议。

（五）创新方式情况。落实国办关于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梳理低风险植物清单，启用新版检疫办证系统，实现即时办理跨省《植物检疫证书》，顺利完成“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积极创新行政许可办理模式，优化许可流程：**一是**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100%“网上办”，实现零到场；**二是**提高“云服务率”，我局目前有20个事项进驻“政务晓屋”，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晓屋”进行视频咨询，政务窗口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对申请人的问题进行解答；**三是**部分行政许可事项（除工程建设联合审批事项外）进驻“穗好办”APP，提供多渠道办理方式方便申请人在线申办。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积极配合市政数局做好《业务手册》的编制印发工作，并且在市网办大厅上及时对更新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相关调整和发布。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和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及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成动态调整更新，并建立本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常态化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在我局门户网上公示最新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落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我局作为第一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办理的单位，从6月1日起线上线下申请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同时做好对各事项办事指南的细化、优化工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有待加强。部分执法工作人员习惯于通过审批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缺乏主动开展相关监管业务的主动性。

（二）审批流程还有待优化。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过程后，市政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审批层级、重复申请、申请人选错情形申请等情况，还有待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引》，及时做好省政务管理系统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的调整和实施清单公布等工作，进一步理顺一体化服务审批流程。

（二）加强对各区审批业务的指导和培训，规范各类审批的标准和要求，指导各区按规范开展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程序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